

產品資料概要

易方達（香港）富時 MPF 中國 A 股 ETF

根據易方達 ETF 信託 II 成立的子基金

發行商：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此為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票代號：	03509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花旗信託有限公司
登記處：	花旗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託管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相關指數：	富時強積金中國 A 股指數（人民幣）
基本貨幣：	人民幣（RMB）
交易貨幣：	港幣（HKD）
分派政策：	<p>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分派頻率及股息金額。所有基金單位的分派（如有）將僅以人民幣支付。</p> <p>股息可從資本或總收入中支付，而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資本中扣除，導致可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股息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這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p>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0.08%
	<p># 由於子基金（定義見下文）為新成立，此數字僅為最佳估計，指12個月期間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總額，並以同期估計平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該數字或會因子基金的實際運作而有所不同，並可能每年變動。由於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子基金的估計經常性開支將等於單一管理費的金額，該費用上限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0.08%，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任何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0.08%的經常性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而不會向子基金收取。為免生疑問，單一管理費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以及掉期費用。詳情請參閱下文「子基金應付的經常性費用」一節及章程。</p>
預估年度追蹤偏離度+：	估計為-0.20%
	<p>+ 此為預估年度追蹤偏離度。投資者宜參閱 ETF 網站以獲取有關實際追蹤偏離度之最新資料。</p>

ETF 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

(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產品是甚麼？

易方達（香港）富時 MPF 中國 A 股 ETF（「**子基金**」）為易方達 ETF 信託 II 的子基金，該信託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為一隻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的範圍。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如股票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富時強積金中國 A 股指數（人民幣）（「**指數**」）表現緊密對應的投資回報。

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採用其認為合適的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藉以盡可能緊貼指數，從而為投資者帶來裨益。子基金可全權酌情在全面複製策略與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切換，而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

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時，子基金將投資於構成指數的絕大部分證券（「**指數證券**」），其權重（即比例）與其在指數中的權重大致相同。子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即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 A 股。

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

- (i) 投資於一個代表性樣本，其表現與指數高度相關，但其成份股本身不一定為指數的成份股；
- (ii) 將子基金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而各集體投資計劃為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追蹤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的非上市指數追蹤基金。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為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7.11A 章下的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於非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的總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及 / 或
- (iii) 將子基金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及掉期），作對沖及投資用途，而基金經理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

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導致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任何成份股偏離指數比重的最大幅度不得超過 3% 或基金經理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其他投資

為達致現金管理目的，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受守則第 7 章所載的投資限制所限）、現金存款及現金等價物，上限為其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借出交易，最高水平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預期水平約為其資產淨值的 20%，並可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至少為借出證券價值 100% 的現金及 / 或非現金抵押品（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價計值，並由託管人保管。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代表子基金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從事任何該等交易前，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在適用監管規定所要求的範圍內），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受章程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規限。

指數

該指數為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由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中合資格的大型及中型中國 A 股公司組成。該等 A 股公司應在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批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

該指數的每隻證券必須為富時環球指數¹的現有成份股。為獲納入富時環球指數，合資格證券須通過篩選，包括最低投票權、可投資比重篩選（如自由流通量及最低外資持股空間要求）及流通性篩選。指數的每隻證券均經積金局資格要求進一步篩選，包括在未經積金局批准的證券交易所獲准買賣及上市的證券將被排除在計算之外，以得出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

該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反映股息或分派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後的再投資。該指數以人民幣(CNH)計值及報價。該指數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推出，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的基值為 1,000 點。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該指數由 965 隻成份證券組成，總市值約為人民幣 739,100 億元。

該指數由富時羅素（「**指數供應商**」）編製及管理。基金經理（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該指數的成份證券名單及其各自的權重可於指數供應商網站 <https://www.lseg.com/en/ftse-russell/index-resources/constituent-weights> 查閱（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該指數的最後收市水平、指數編製方法及其他資料可於 <https://www.lseg.com/en/ftse-russell/indices/mpf> 查閱（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該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透過資訊供應商彭博以下列識別碼獲取：

彭博：GPEFM003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風險承擔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正常市場波動及子基金資產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始金額，或可能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投資。概不保證子基金能達到其投資目標。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投資氣氛變動、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多種因素而波動。

3. 地區集中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該指數的成份股以及子基金的投資因而集中於中國內地。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擁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影響中國內地市場的政府政策變動、外匯及貨幣政策以及稅務法規的頒布、貨幣波動、市場流動性狀況以及法律及監管框架的更新，亦可能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 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通常不會有的更高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 / 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4. 與對中國內地的投資 / 風險承擔有關的風險

- **與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中國內地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投資限制、本金及利潤匯回、稅項）可能會變動，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透過該計劃的交易被暫停或干預，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子基金不再符合相關計劃的資格，導致其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回其款項，或倘任何主要營運商（包括相關託管人 / 經紀）破產 / 違約及 / 或被取消

¹富時環球指數為一項市值加權指數，代表富時環球股票指數系列（GEIS）中大型及中型股的表現。其目標為覆蓋用於構建 GEIS 範圍的 8 個地區的 90%，包括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日本）、中國、歐洲已發展地區、歐洲新興地區、日本、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以及北美洲。

履行其責任的資格，則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倘該計劃受額度限制，而額度出現變動或已獲悉數動用，子基金可能無法進行其擬定的投資。

- **中國稅務風險：**就子基金於中國內地投資所得的資本收益而言，現行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子基金的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將不會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得而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的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稅（WHT）撥備。倘日後並無就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撥備，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被降低，因為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金額。
- **與中國股票市場高波動性相關的風險：**高市場波動性及市場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與中國股票市場的監管 / 交易所規定相關的風險：**上交所及深交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各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中國內地金融市場的政策，從而影響子基金。

5. 中型市值公司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大型至中型市值公司。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且其價格在面對不利業務或經濟發展時，通常比較高市值公司更為波動。

6. 證券借出交易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方未能及時歸還借出證券的風險，以及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

7.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乃被動式管理，而由於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基金經理將無酌情權適應市場變動。指數下跌預期將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8. 交易時間差異風險

- 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於子基金基金單位未定價之情況下開市，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之價值可能於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間差異，可能會增加基金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 / 折讓水平。
- A 股受限於限制交易價格升跌的交易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不受此限。此差異亦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 / 折讓水平。

9.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例如港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為相同貨幣，但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價均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 / 或分派款項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 所有單位將僅以基本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該等分派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及 / 或蒙受外匯虧損。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付款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

10. 交易風險

-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價格受基金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較子基金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
-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費），這表示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11.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或會承受追蹤誤差風險，此為其表現未能準確追蹤指數表現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因所用的投資策略（由於基金經理並無盡量減少追蹤誤差的其他策略，而代表性抽樣或未能提供完全相同表現，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未必與指數完全對應）、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成本以及費用及開支而產生。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力求管理上述風險以盡量減低追蹤誤差。概不保證能夠隨時精確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指數表現。

12.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 以資本及 / 或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等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這亦可能減少子基金可用於未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13. 對做市商依賴的風險

- 儘管基金經理將確保至少有一名做市商為基金單位維持市場，但應注意，倘基金單位沒有做市商，基金單位市場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透過確保至少一名做市商根據相關做市商協議在終止做市安排前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以尋求減輕此風險。
- 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做市商，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於一名做市商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做市商。概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均有效。

14. 終止風險

- 於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或須提前終止，例如，當指數不再可供用作業績比較基準，或倘子基金的規模跌至港幣 100,000,000 元以下。投資者應參閱章程「終止」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於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可能未能收回其投資並蒙受損失。

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為新成立，故並無足夠數據可為投資者提供過往表現的有用參考。

產品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不設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產品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時閣下須承擔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佣金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 ²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 ³
印花稅	無

1. 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27%，由買賣雙方支付。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會財局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由買賣雙方支付。

3. 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由買賣雙方支付。

子基金應付的經常性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該等開支會對閣下構成影響，因為它們會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從而可能影響買賣價格。

	年率（佔資產淨值%）
管理費*	0.08%

受託人費用*	計入管理費
表現費	無
行政管理及託管費*	計入管理費

* 請注意，該等費用可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 1 個月通知後，增加至准許的最高限額。有關應付費用及收費以及該等費用獲准的最高限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以下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子基金的下列資料，包括：

- (a) 章程及本概要（不時修改）；
-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子基金發售文件或組織章程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費用變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 (e) 子基金的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 (f) 於聯交所正常交易時間內每15秒更新一次、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的每基金單位接近實時參考資產淨值；
- (g)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
- (h)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
- (i) 最近12個月的股息組成（即自(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
- (j) 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的最新名單；及
- (k)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於聯交所交易時段每15秒更新一次的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參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以港幣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港幣計值的接近實時參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採用實時港幣兌人民幣外匯匯率—其乃於聯交所開市交易時，採用以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參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由ICE Data Indices提供的實時港幣兌人民幣外匯匯率計算。由於以人民幣釐定的參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會在相關A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以港幣釐定的參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有）完全由外匯匯率變動造成。以港幣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採用以人民幣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於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由彭博報價的同一個交易日離岸人民幣（CNH）的假定外匯匯率計算。詳情請參閱章程。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